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(Planning & Lands Branch)

17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(16) to DEVB(PL-UR)25/02/09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3509 8807
傳真 Fax: 2905 10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周嘉榮先生)

周先生：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

謝謝您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電郵。市區重建局（「市建局」）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承諾提供有關「藝術文化融入舊區」夥伴項目計劃的資料。市建局提供的資料如下 –


市建局自 2011 年起推出「藝術文化融入舊區」夥伴項目計劃，透過與不同團體合作，在舊區舉辦不同類型的藝術和文化活動，讓區內居民以及區外大眾透過有關活動更近距離接觸社區的境、物和人，以了解社區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發展。過去多年的贊助項目涉及多元化的藝術文化範疇，包括表演藝術如跳舞、戲劇、音樂等；亦有舉辦不同活動，例如攝影工作坊、文化地標導賞團、繪畫及畫作展覽等，鼓勵參加者與文化藝術者之間的交流。當中部分活動如壁畫創作，更讓區內居民一同參與美化其社區環境，為舊區注入色彩和活力。

為了確保所有獲贊助的項目的成效，市建局設立了一套既定的審批及匯報程序。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細的項目計劃書，當中的建議活動須體現地區的文化特色、提升生活趣味和舊區活力。「藝術文化融入舊區」夥伴項目的審批小組會根據項目內容以及其可行性作評分。申請項目一經批核後，市建局會派專責職員持續跟進，確保項目落實執行，申請機構亦須定時向市建局報告項目進度。

計劃自推出以來，已贊助了 41 個團體舉辦共 65 個藝術及文化項目，超過 680 000 名市民參與有關活動。

發展局局長

(盧巧慧



代行)

2021 年 7 月 8 日